

《出埃及記》查經聚會之十五：20:22-23:33 約書 組長版

敬拜時間：15-20 min.

詩歌：3-4 首

禱告：為小組聚會

背景(主題綱領)簡介：(組長分享)：15-20 min

讀經：默讀/速讀/輪流讀：出埃及記 20:22-23:33

內容綱要：

20: 22-23:33 約書

兩種條例：

- (1) 條件性：在某一種情況下適用的條例 Conditional Case Laws:若.....
- (2) 常規性：在任何情況下適用的條例 Unconditional, Always True Apodictic formulation:你...不可.

大綱：

1. 首語 Prologue 20:22-26
2. 待僕條例 Laws on Slaves 21:1-11
3. 殺人條例 Laws on Homicide 21:12-17
4. 傷人條例 Laws on Bodily Injuries 21:18-32
5. 盜賊財產條例 Laws on Property Damages 21:33-22:15
6. 社交條例 Laws on Society 22:16-31
7. 愛隣條例 Laws on Justice and Neighborliness 23:1-9
8. 聖曆條例 Laws on Sacred Seasons 23:10-19
9. 末言 Epilogue 23:20-33

分析：

1. 首語 Prologue 20:22-26, 敬拜規例

20:22-23 禁拜神像

20:24-26 築壇規例

- (a) 築土壇獻牛羊為耶和華名獻祭
- (b) 築土壇為尚, 築石壇不可用工具雕鑿(免雕神像)
- (c) 壇不可有台階(免祭司露下體)。

2. 待僕條例 Laws on Slaves 21:1-11, 奴婢規例

參利 25:39-43, 申 15:12-18, 耶 34:8-22, 有些出入
男: 安息年被解放, 有自由選擇去留, 但妻兒要歸主人
女: 不隨便被釋放(保護女性), 為奴婢歸宿生計著想。

3. 殺人條例 Laws on Homicide 21:12-17

致死的罪:

- (a) 蓄意謀殺者 v. 14 必治死。
- (b) 誤殺(非蓄意謀殺)者有逃城
- (c) 致死的罪: 打罵父母, 拐賣人口。

4. 傷人條例 Laws on Bodily Injuries 21:18-32

包括傷人, 傷奴, 傷孕婦, 家畜傷人, 大意傷人。

懲罰包括: 賠錢, 受罰于審判官, 以命償命, 以牙還牙, 賠償自由權。

5. 盜賊財產條例 Laws on Property Damages 21:33-22:15

基本上是賠償, 加倍賠償, 無辜者不用賠償。

6. 社交條例 Laws on Society 22:16-31

有關婚姻, 祭祀, 寄居者, 窮人, 不可毀謗神和官長。

7. 愛隣條例 Laws on Justice and Neighborliness 23: 1-9

維護社會公平, 公義, 憐愛原則。

8. 聖曆條例 Laws on Sacred Seasons 23:10-19

安息日, 安息年, 使地歇息, 穹人動物有食物, 四季守節: (春) 守無酵節, (夏) 收割節, (秋) 收藏節 (harvest), 獻祭物朝見耶和華 (不可空手見到神). 以色列人不可行迦南習俗: 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 (v. 19, fertility rite: Ugaritic text: boiling a kid in its mother's milk), 因這是他們拜生殖神之禮.

9. 末言 Epilogue 23:20-33

- (a) 聽使者的話
- (b) 不去拜迦南神, 只拜耶和華
- (c) 漸漸承受這地為業, 神要定你的境界 (慢慢承受這地使它不會成為荒地)
- (d) 不可與當地人立約事奉他們的神.

按段經文內容的討論問題:

分組時間: 45 min

(可分組討論下列題目, 按時間許可每組分別討論 1, 2 或 3, 4, 5, 6, 7 大題, 45 分鐘後合組報告與討論; 若不分組則可用 60 分鐘把下列大題全部一起討論, 省去合組時間, 由領查經者作簡短總結.) (請領查經者 copy 問題部份印發組員, 答案部份可供合組討論時作參考。帶*的題目可以讓大自由發揮)

1. 首語 Prologue 20:22-26, 敬拜規例

Q1: 禁止製造偶像是十誡中的那一誡?

第二誡.

Q2: 為什麼人要製造偶像? 為什麼神禁止約民製造偶像? (參申 4:15-31)

沒有信心的人要敬拜具體的東西, 所以人要製造具體的偶像來敬拜; 以色列民亦效法外邦異教徒製造偶像來代替神, 用所造之物來代替創造主, 會墮入拜異教異神的圈套. 申 4:15-31 說明耶和華是直接與人說話, 是沒有什麼形像的, 人要用信心與神相交.

Q3: 為什麼神禁止約民鑿石壇?

運用器具鑿石壇會導致雕刻偶像影響信仰.

Q4: 為什麼築壇不可以有台階(梯級)?

穿著長袍的祭司下梯級時會露出下體. [猶太教後期可能容許築有梯級的祭壇(利 9:22, 結 43:13-17), 是因為那時的祭司要穿內衣.] 考古學家鑒定古代耶和華與異教祭壇的分別, 往往以台階作鑑別的準繩.

2. 待僕條例 *Laws on Slaves 21:1-11*

Q5: 討論奴僕制度的今昔? 為什麼神容許約民蓄奴?

經濟因素, 但是神要約民以公義仁慈的原則對待奴僕.

Q6: 在這奴僕制度下男女奴僕有什麼去甞自由的分別? 你認為公平嗎?

男奴僕有去甞自由, 因為可獨立謀生, 但是女奴僕卻有條件性的去甞自由, 因為在當時社會她們不能可獨立謀生, 主人要負供養生計的責任. 這奴僕制度顯示神的公義仁慈.

3. 殺人條例 *Laws on Homicide 21:12-17*

Q7: 蓄意謀殺與誤殺的動機與懲罰有何分別?

蓄意謀殺的人必被處死, 誤殺人的人可以逃走到逃城(民 35:10-34; 申:4:42; 19:2-3; 書 20:9). 動機, 結果與懲罰相稱.

4. 傷人條例 *Laws on Bodily Injuries 21: 18-32*

Q8: 耶穌基督怎樣評論“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的原則? (參太 5:38-48)

耶穌基督指出與摩西不同的恩典新境界。在這恩典中，個人可以超越律法的要求，活出對人的愛。「連左臉也要轉過來由他打」，不是屈從強權，乃個人在恩典中，超越了希望報復的仇恨.

5. 盜賊財產條例 *Laws on Property Damages 21:33-22:15*

Q9: 偷盜是犯了十誡中的那一誡? (20:17) 通常偷盜是出於什麼動機? 我們要如何對付這引誘? (參腓 4:11, 18, 提前 6:6)

第十誡: 貪戀別人物件. (20:17) 對付這引誘方法: 敬虔加上知足便是大利 (提前 6:6). 知足常樂 (腓 4:11, 18).

6. 社交條例 *Laws on Society 22:16-31*

Q10: 以色列是神治社會, 在這一段中有哪些條例與他們的信仰有直接的關係?

第一誡, (20:20) 第三誡, (20:28-29), 有關祭祀與供獻.

Q11. 人要如何對待社會中的弱勢群眾? v. 27 提到這些條例的基本原因是什麼?

不可虧待或苦待社會中的弱勢群眾. v. 27 提到這些條例的基本原因是: 神是有恩典慈愛的.

7. 愛隣條例 *Laws on Justice and Neighborliness 23:1-9*

Q12: 請列出這一段中有幾個“不可”? 是不是每一條例都與那些人有關?

共有十個“不可”出 23:1-9: “不可隨夥佈散謠言; 不可與惡人連手妄作見證。不可隨眾行惡; 不可在爭訟的事上隨眾偏行, 作見證屈枉正直; 也不可隨眾偏護窮人。若遇見你仇敵的牛或驢失迷了路, 總要牽回來交給他。若看見恨你人的驢壓臥在重馱之下, 不可走開, 務要和驢主一同抬開重馱。不可在窮人爭訟的事上屈枉正直。當遠離虛假的事。不可殺無辜和有義的人, 因我必不以惡人為義。不可受賄賂; 因為賄賂能叫明眼人變瞎了, 又能顛倒義人的話。不可欺壓寄居的; 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作過寄居的, 知道寄居的心。”

每一條例都與周圍的人或隣舍有關.

Q13: 請找出 v. 7, 9 有兩個“因為”? 愛隣舍有何基本原因?

v. 7: “因我必不以惡人為義。不可受賄賂; 因為賄賂能叫明眼人變瞎了, 又能顛倒義人的話。不可欺壓寄居的;”

v. : 9 “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作過寄居的, 知道寄居的心。”

愛隣舍的基本原因：愛神：以神為標準，愛人如己：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Q14：那些條例有保持公義的原則？

全部。

8. 聖曆條例 *Laws on Sacred Seasons 23:10-19*

Q15：守安息日和安息年的基本原由是什麼？（參出 20:8-12，申 5:12-15）

出 20:8-12 “是在紀念神在六日之內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在第七天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

申 5:12-15 “是在紀念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祂的子民從埃及地作過奴僕那裡領出來、因此神吩咐他們守安息日。”

安息年要使土地安息，也給穹人與野獸可取其中出產。 23:10-11.

Q16：農收節日與敬拜有何關係？如何應用在今天社會？

v. 15, “不可空手朝見神”。 v. 19, 初熟的果子要送到神的殿中。應用在今天社會是十分之一奉獻，屬神之物要歸給神。

9. 末言 *Epilogue 23:20-33*

Q17：試簡述約書的結束中神立下得福(Blessings)和惹禍(Cursings)的條件和情況。

聽從神者得福，背逆神轉向異神者惹禍。包括屬世與屬靈的情況。

*Q18：從神引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過程中如何看到神的公義和慈愛與人的反叛和悔改的互動關係？

合組總結：15 min

（各組報告討論結果，分享補充，由領查經者參閱提示部份，作整體性總結）

分組禱告: 15 min 為查經應用, 組員需要等代禱.